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 執行董事及主席變動；**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起：

- (1) 孟常樂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王明輝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孟常樂先生（「孟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孟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孟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於孟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主席職務將出現空缺，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職務的空缺，並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起，王明輝先生（「王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先生，41歲，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擔任多個公職和私營職位。王先生現為葵青區防火委員會委員，並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會長及江蘇香港文化促進會副會長。彼現時亦擔任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一家從事歐洲面料貿易和訂製西裝的全球知名企業的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王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進行重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此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彼為本集團事宜將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且每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王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王先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呈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常樂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常樂先生、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張彥文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